

特種部隊偵察搜索戰法研析

特訓中心老師曹爾同



作者簡介

曹爾同老師，前特種作戰學校分科班、正規班畢業。經歷：班、排、連、營長、教官、後勤科長；現任職特訓中心特種技能組雇員老師。

提 要

- 一、本文旨在明確區隔特種部隊（SF）之特種偵察搜索戰鬥與突擊兵部隊之遠程偵察搜索戰鬥，而針對「特種偵察搜索戰鬥戰法」進行研析。
- 二、特種搜索戰鬥，係運用經特別訓練並配有特種裝備與編組之特種搜索分遣隊（區隊），並視任務需要，採取必要之秘密滲透方式及敵區內潛行運動等手段，方能抵達深入敵後縱深地區之任務目標區，以執行觀察、聽聞、及刺探等人工偵察作業與狙（伏）殺某特定軍事目標等情報鬥爭，以滿足戰區以上層級戰略情報需求。故其作戰行動端賴潛伏於敵區內之一段情蒐作業時間，方顯成效。
- 三、特種搜索任務之戰術行動，原則上必須按「準備，進入，執行（目標區任務）與脫離」等四大基本步驟實施，故其標準作業程序（SOP）亦依據三個行動階段，且延伸為九個連續戰鬥階段，以形成一個基本行動模式。
- 四、任務編組，應以達成任務之最少兵力為原則。而且基於目標性質與任務需要，而概分特定地區、路線及區域等三大基本編組類型。然而實際上並非甫抵目標區就立刻展開任務；通常必須從準備進入任務目標集結點（ORP）開始，安全佔領“ORP”並確認部隊狀況，分進、展開及偵搜作業，前往目標區後方會合點（LUP），佔領“LUP”，至撤離行動開始才結束。
- 五、欲於戰鬥中求生存者，莫不於戰場運動時，採取隱密、機動、疏散、警戒與簡單及靈活等原則。故於敵後地區潛行與隱伏時，尤須熟悉所有戰陣（隊形）與運動方法之操練，並藉此使部隊於晝夜間、各種地形中，不同目的之需要。
- 六、特種偵察搜索任務之達成，最重要者莫如指揮與行動管制，而其基本原則即在於採取如單線指揮相同之情蒐任務派遣作業方式，由派遣任務上級。而執行敵後搜索任務時，必須充分瞭解，特種偵察搜索之目的，並不在消滅或捕捉敵人或破壞其武器裝備設施。

壹、前言

對共軍作戰最高指導原則：「三分敵前，七分敵後，乃能致勝。」

先總統 蔣公昭示

既使衛星及其他技術（科技）情報日新月異發展的今日，在戰爭前、中派遣部隊或人員秘密深入敵區（敵境、敵佔領區、敵控制區等均謂之）內從事「人因情報」蒐集工作者，非但不可廢，可能較往昔更為重要，但基於部隊類型之差異，所賦予執行之搜索任務亦有區別。

一般就陸軍或地面作戰部隊而言，從事敵後情報蒐集，原則上概分「戰術」與「戰略」兩種，兩者最主要不同在於目標性質、派遣距離、部隊屬性與上級指揮官預期達成之所望戰果等因素而有所別。又《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40期，有一篇〈特戰搜索排戰術運用之分析〉文章中，陳述遠程搜索之「秘密偵察」¹，與同期中筆者另一篇〈特種部隊的運用與展望〉文章中所謂的「特種偵察」可能相混淆²，因而特別說明下列三點：³

- 一、所謂「特種偵察」乃戰略性秘密偵察。⁴簡言之，係由特種部隊執行「戰場外」之戰略情報蒐集任務，但仍屬特種作戰之「搜索戰術」範疇。
- 二、「特種偵察搜索」的情報作業目標，通常較一般地面之「遠程偵察搜索」更深遠，且滯留時間亦較長，故所要求之作業專長條件，較一般突擊兵部隊人員⁵，更需具備專業性情蒐能力。
- 三、突擊兵之「遠程偵察搜索」戰術與特種部隊之「特種偵察搜索」戰術，在地面作戰和行動方式等基本上大至相同，惟兩者最大之差異，在遠程偵察搜索任務，俟完成所賦予之情蒐任務後，即行撤回並歸建，而特種偵察搜索任務所強調者，為滯留敵區實施情蒐作業時，必須具備敵區內長期潛伏和生存及當地文化認知等能力。

因此，本文旨在明確區隔特種部隊（SF）之特種偵察搜索戰

¹ 詳見《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40期（民93年9月），P8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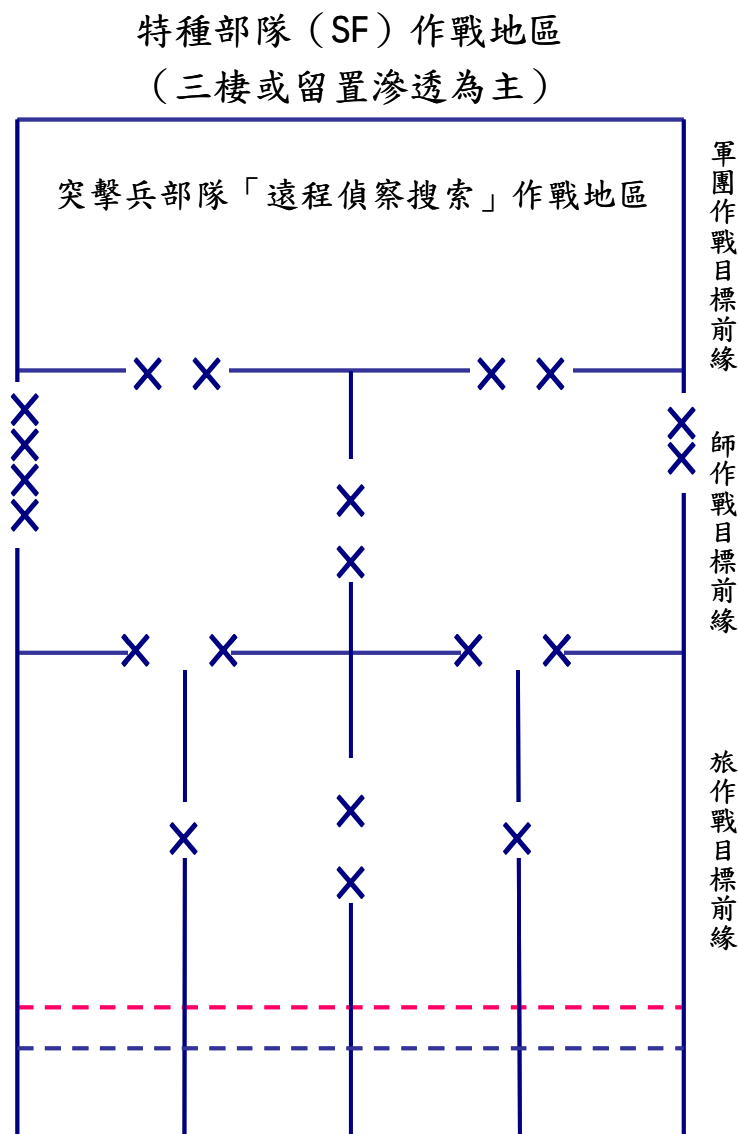
² 詳見《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40期（民93年9月），P101。

³ 筆者對〈特戰搜索排戰術運用之分析〉一文回應，僅同意作者部分觀點。主因該文陳述主要內容「突擊兵搜索戰術」與所探討問題中並未就不同之特戰部隊類型、性質與專業專長能力和任務的本身、予以釐清。

⁴ 美軍術語，應中譯「特種偵察搜索」為宜。

⁵ 美軍自其突擊兵部隊中，遴選更優秀人員施予專業的「遠程搜索」專長訓練，並於結訓後調往團屬遠程搜索單位服務。

術與突擊兵部隊之遠程偵察搜索戰術，而針對「特種偵察搜索戰術戰法」進行研析。⁶故必須先確定作戰行動（任務派遣）之空間，以為研析工作之準繩。（見附圖 1）



附圖 1：敵區作戰派遣責任區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特戰部隊指揮與運用》之戰場內外或周邊圖（頁 10）

⁶ 所謂遠程偵察搜索：1. 乃為滿足戰術指揮官之情報需求，經特別編組，且配有特種裝備，並接受「特種偵察搜索」訓練，而進行戰場內之情報搜索活動 2. 遠程搜索部隊係為實施遠程搜索任務，而編組之特種軍事情報部隊。所謂特種偵察搜索：1. 乃為進行戰區以上層級之戰略情報需求，而經特別編組，並配有特種裝備，以深入戰場外之敵境內或後方地區之情報蒐集活動 2. 特種偵察部隊係由特種部隊（SF）派遣執行特種偵察任務之特戰分遣隊（組）或人員。

貳、特種部隊搜索作戰

特種部隊（SF）的特種搜索戰術，係運用經特別訓練並配有特種裝備與編組之特種搜索分遣隊（區隊），秘密滲透且深入敵後地區，執行觀察、聽聞、及刺探等人工偵察作業與狙（伏）殺某特定軍事目標等情報鬥爭，以滿足戰區以上層級戰略情報需求。故既異於突擊兵部隊，更不同於一般地面正規作戰部隊。一般而言，特種搜索作戰的戰術運用目的有二：

- 一、蒐集特定軍事戰略目標情報。（本研究重點）
- 二、執行軍事目標之制裁行動。

特種部隊為因應敵後作戰任務性質，而區分偵察搜索與狙擊搜索兩類特種搜索戰法。（見附表 1）同時基於特種部隊敵後作戰特性，執行搜索行動時，必須遵守下列八大基本原則：

- 一、敵後戰場生存唯一法則：「不走道路、不進村莊；不見生人，不理友軍」。
- 二、偵察斥候或狙擊斥候，均須長時間潛伏在敵區內作業，而潛伏成功唯一要件即秘匿蹤跡。
- 三、斥候應以秘密方式執行任務，並盡可能避免與敵發生接觸，甚至戰鬥等情勢。
- 四、搜索時，無論行進中或駐（修）止，均應講求自身四周安全之 360 度縝密警戒，並藉迅速靈活之運動隊形及神速之行動，力求主動，避免被動，以緊密掌握敵軍活動狀況，達成預定任務。
- 五、搜索行動中，所獲得之任何情報資料，均須依通連規定儘速報告，以利上級掌握即時情報（或情報資料）之時效性。
- 六、若非緊急或非不得必要，始能採取補俘方式以獲取情報。
- 七、嚴禁主動與敵戰鬥。
- 八、每一次執行任務中，盡可能不重複使用相同之行進路線（徑）

附表 1：特種搜索戰法區分表

	特 種 偵 察 搜 索	特 種 狙 擊 搜 索
意義	係採秘密滲透行動，向敵境（縱深地區）深入，藉偵察、觀測等手段獲取特定任務目標情報資料後，即撤離目標區，並秘密滲出和歸還。	藉狙殺或伏擊等手段完成制裁特定軍事任務目標。
派遣時機	1. 戰爭發起直前 2. 某特戰個案任務目標情報之新資訊不足時，或新建個案所需之目標情報。 3. 因應其他戰略執行單位提出戰略情報蒐集要向之需求，且經國防部（參謀本部）核准時。 4. 因應空中（含導彈）攻擊之需要時。	1. 奉國家元首指令時。 2. 奉國防部（參謀本部）以上權責長官核定之計畫或命令時。 3. 因應空中（含導彈）攻擊之需要時。
注意事項	1. 若非不得已或狀況緊急，通常不採敵後接應方式作業。 2. 若與敵發生接觸或戰鬥時，將可能遭致嚴重損害。	1. 若非不得已或狀況緊急，通常不採敵後接應方式作業。 2. 狙擊行動一機發起後，極可能甚至喪失秘密行動之自由。

資料來源：自繪

特種部隊視任務需要，採取必要之滲透方式及敵區內潛行運動等手段，方能抵達敵後縱深地區之任務目標區，以遂行特種搜索任務，然其作戰端賴潛伏於敵區內之一段情蒐作業時間，方顯成效。是以執行特種搜索戰法之一般要領如下：

- 一、通常偵察斥候或狙擊斥候，均需端賴觀測所之開設，始得對任務目標進行連續不斷之秘密監視。
- 二、在目標區周邊或半徑 1~2 公里內之隱（掩）蔽處建立觀測所，展開縝密監視作業。
- 三、遂行任務時，若必要或緊急，且狀況允許，得採特種情報作業方式，並以任務目標為中心點在半徑 5~10 公里為原則，派遣便衣斥候，展開諜報鬥爭行動。

特種部隊雖於敵後行動前之計畫與準備階段，已盡最大之努力與手段極力避免與敵發生不必要之接觸或戰鬥，但實際行動時仍極可能與不預期之敵遭遇而發生交戰狀況。然敵後作戰之唯一行動基準，即在於盡可能避免陷入膠著。因此遂行任務時，或因與敵遭遇，亦或其他原因而與敵展開戰鬥行動時，切記無論敵軍部隊大小、兵種為何，切忌與敵接戰以致膠著。而其戰鬥應變處置如下四點要領：

- 一、若敵尚未發現我之存在時，立即掩蔽與隱蔽。
- 二、若敵尚未發現我之存在，但隨爾後狀況之發展可能即將發現時，立即採取退卻及超越行動。
- 三、若敵尚未發現我之存在，但正向我所在位置接近時，立即採取被主動離戰鬥及遠越行動，但須注意行動隱匿。
- 四、若敵已或正當發現我之存在，立即採取被迫脫離戰鬥及撤離行動。

參、特種偵察搜索戰鬥

特種偵察搜索之目的，主要對敵後縱深地區某一特定地區（點目標），或道路（線目標）行持續之觀測、監視與報告，或於某預劃區域（塊狀或帶狀地區）內對特定目標實施追蹤搜索等，以蒐集該特定任務目標區內敵軍日常活（運）動之情報資料。

特種部隊派遣之特種情報偵察單位（特種搜索分遣隊），通常攜帶遠程無線電、觀測器材等觀通裝備，秘密滲透敵區，待獲得敵軍戰略情報資料後，即秘密歸還，而其全程偵察活動狀況，最好不為敵所知，因而兵力在「分隊」（班級）以下規模。

一、特種偵察搜索行動基本模式：

特種偵察搜索行動模式，其地面行動作為基本上仍依循「遠程偵察搜索部隊」(LRRP) 情報偵察蒐集作業規範為準繩。而戰術行動原則，必須按「準備，進入，執行（目標區任務）與脫離」等四大基本步驟實施⁷，故其標準作業程序（SOP）亦依據三個行動階段，且延伸為九個連續戰鬥階段，以形成一個基本行動模式⁸，如附表 2 所示。

附表 2：特種偵察搜索（陸地滲透）行動模式表

行 動 階 段	戰 鬥 方 式	作 業 步 驟
一、前往目標區前行動	(一) 任務整備 (隔離派遣)	奉預備命令進入特戰任務整備中心（基地）實施任務整備開始，至出發滲入前止。
	(二) 滲入運動	自滲入點（友軍陣地後方）出發，至通過敵封鎖線（警戒陣地）後方，安全到達預定集結點（LUP）止之運動。
	(三) 潛行與隱伏	由集合點（LUP）至任務目標集結點（ORP）止之運動。
二、進入目標區內行動	(四) 接敵運動	由“ORP”向目標前進並分進與展開，實施目標區偵察搜索之運動。
	(五) 偵察（觀測）與監視	安全進入預定觀測所位置，並完成斥候陣地構築止之運動。
	(六) 背敵運動	由觀測所位置秘密脫離至最後會合點（LUP3）止之運動。
三、撤離目標區後行動	(七) 潛行與隱伏 (或避戰轉進)	由“LUP3”飄忽機動，至滲出點止之運動。
	(八) 滲出運動	由滲出點（ORP）通過敵封鎖線到達友軍陣地止之運動。
	(九) 歸 還 (隔離歸詢)	由友軍地區回到任務整備中心（或原基地）止之運動。

資料來源：自繪

⁷ 有關特種偵察搜索之計畫作為，仍按一貫作業要領的逆序式思維行之。

⁸ 本質上，此一戰術（鬥）模式的架構與精神，係以敵後特種情報（諜報）工作人員之派遣作業程序為基準，再參照如遠程偵察搜索部隊（斥候）行動等軍事行動作業程序，而研擬出最適用於特種部隊作戰派遣所需之敵後作戰（業）標準程序。

二、觀測所開設：

觀測所位置除選擇視界廣闊外，必須從敵人的角度衡量良好之隱（掩）蔽地點，且佔領或變換均容易，同時避免附近有顯著之地形地物（除非執行路線偵察任務，否則應與道路保持一定之距離）或民宅（城鎮地區除外）。

因此，觀測所位置必須選擇在適宜建立斥候陣地位置開設。譬如可目視目標區（能俯瞰者最佳）；前方有障礙物（天然較佳），能妨礙敵軍向我接近運動；後方有良好之脫離路線；背向太陽，影響敵對我陣地之觀測等要素。

通常每一個觀測所，以配置四人之斥候組為原則。若偵監作業環境良好，且任務許可時，可以二人斥候小組為一作業單位。一人負責觀測與監視並記錄情資與報告，一人休息或負責警戒及其他所需之協助，但一個單獨作業斥候小組，必須擔任一個觀測所 4~6 小時之持續作業能量。⁹若同時開設兩個以上觀測所時，區域之劃分必須部分重疊，以免疏漏。

三、斥候陣地（或據點）之建立與構築：

一般而言，長時間執行敵後搜索任務是必然的現象，因此「斥候據點」為因應狀況的發展可能延長使用時，成員必須盡可能隨時間之增加，彼此掩護實施土工與偽裝作業（按敵火下作業方式實施）。¹⁰

任務部隊長於「目標區集結點」（ORP）分配觀測（監視）區域時，必須部分重疊，並於分組出發搜索作業前，對各偵察分隊，或組，或小組等單位，下達「斥候一般守則」（偵察命令內），以明確指示任務內容及情搜作業要求等規定。至於陣地或據點之選擇與構築，皆必須以敵軍反滲透，反搜索等可能之反制作為列為第一優先考量，先行偵察責任區域內，敵人可能接近路線或活動（停留）地點。若狀況許可時，盡可能實施「反覘陣地」。

斥候陣地（或據點）之建立，必須遵行「準備、偵察、監視、佔領、構築、滅跡、撤離」等七項作業（行動）步驟。而構築斥候陣地之主要因素，當視遂行任務所需時間決定，故陣地之構築與否、性質、種類、強度等，均為相對性需求¹¹，

⁹ 在有能見度良好之狀況下，擔任觀測人員，應盡可能接近偵察目標。

¹⁰ 若僅一小組人員偵察，或作短暫停留之觀測時，或太接近敵人活動地區，且不宜進行任何構築行動時，只能利用現地環境，就地尋找一處臨時性之斥候據點，以盡可能藏身。

¹¹ 斥候陣地基本設施不外如觀測與射口、工作平台、入口與逃生口、遮雨頂蓋及排水溝渠、休息區、偽裝設置等要求。

且任務部隊完成目標偵察後，應在夜暗或不良天和後狀況下，進入斥候陣地、開設觀測所，並進行陣地之工事構築。¹²

完成主要偵察任務後，應儘速脫離目標區。若敵尚未發現我位置時，主動脫離行動盡可能採取入夜後實施，但切記滅跡工作必須徹底；若敵已發現我位置時，立刻採取被迫脫離戰鬥行動。基本上於脫離目標區後，若無特殊原因，即刻進入背敵運動階段，並向預定之滲出點實施飄忽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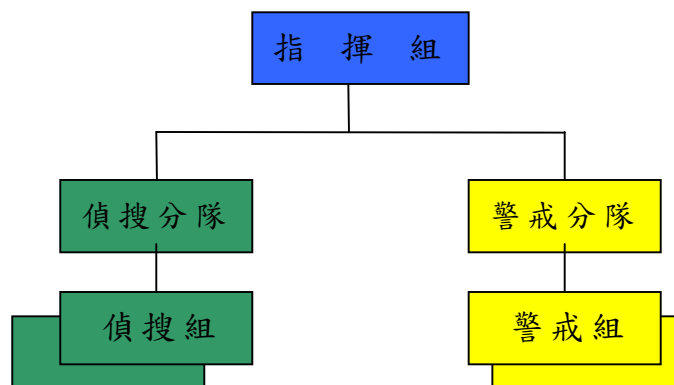
肆、偵察搜索作業

一、任務編組：

特種偵察搜索作戰之任務編組，應以達成任務之最少兵力為原則。故任務許可時，每一任務目標僅派遣一個特種偵察搜索組執行任務即可，同時基於目標性質與任務需要，而概分特定地區、路線及區域等三大基本編組類型。

(一) 特定地區偵察編組：

編成指揮組及偵察搜索、警戒掩護兩分隊，其下各分兩組。(如附圖 2 所示)



附圖 2：點目標任務編組

註：

1. 指揮組，即偵察分隊之成員。任務區隊之成員專長，原考慮分成兩分隊遂行作戰。
2. 從兩個以上不同的方向（或角度）對點目標實施偵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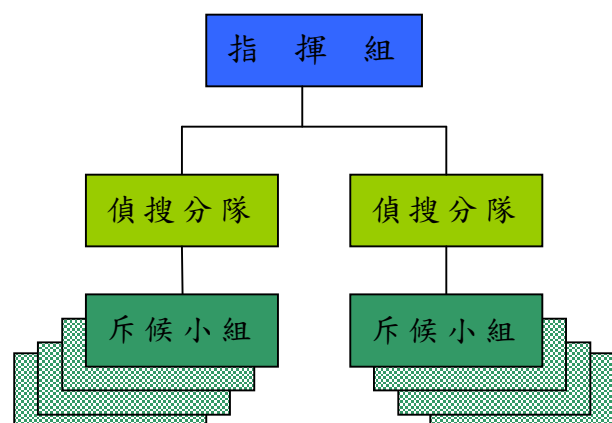
¹² 當能見度良好且任務許可時，可藉隱蔽保持行蹤秘匿實施休息，但對任務目標仍須保持偵監。

3. 搜索小組數量，需依偵察命令中偵察事項而定；警戒小組數量，端視目標區瞰制地形而定。
4. 警戒小組必須佔領目標區周邊（或附近）射擊陣地，以協力（掩護）並引導警戒責任區內搜索小組作業。

資料來源：自繪

（二）路線偵察編組：

指揮組（一），偵察搜索分隊（二），各分隊再編搜索警戒組（四）。（如附圖 3 所示）



附圖 3：線目標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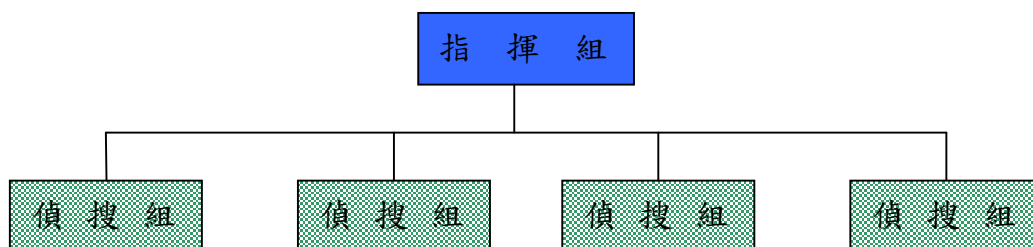
註：

1. 需於道路（河川）兩側分別部署一獨立偵察組，各偵察組再區分若干警戒小組實施偵察作業。
2. 指揮組，亦為偵察分隊之一其中成員。

資料來源：自繪

（三）區域偵察編組：

指揮組（一），其餘兵力混合編成若干搜索警戒組。（如附圖 4 所示）



附圖 4：面目標任務編組

註：

- 1.於廣正面部署偵察搜索組（四），各組依指定責任區實施獨立作業。（必要時，四人偵察搜索組可分為二人斥候小組）
- 2.指揮組，亦為偵察搜索組之一其中成員。

資料來源：自繪

二、偵察搜索實施：

通常以徒步方式展開搜索行動與偵察作業，務必講求秘密，盡可能在不良之天候或能見度之時機，完成敵區內運動。在敵區內之所有行動，必須建立「先戰」觀念，即抱持一切活動地區，均可能甚至正受敵嚴密監視中。故講求天候和地形地物之利用，以融入當地環境中，同時潛行（隱伏）之運動路線（徑），務必謹守「秘匿行動」及「規避生人」兩大原則。¹³

特種偵搜行動，實際上並非甫抵目標區就立刻展開任務；通常必須從準備進入任務目標集結點（ORP）開始，安全佔領“ORP”並確認部隊狀況，分進、展開及偵搜作業，前往目標區後方會合點（LUP），佔領“LUP”，至撤離行動開始才結束。然於運動途中除對任務目標展開偵察搜索行動外，任務部隊對一切所經過之地區亦應縝密搜索。尤其對於可能必須用以查證或未指示之其他可疑地區，亦應盡可能蒐集所需情資。¹⁴

在實際的行動中，惟有即時獲得並識別出任務目標區內敵人及位置等詳細資料，俾供上級有效運用此情資，乃任務部隊之主要及持續任務。因此擔任特種偵察搜索任務之部隊長，必須在各偵察分隊，或組，或小組等單位於進入、佔領及立斥候陣地（或據點）與開設觀測所後，迅速賦予各自「監視特別守則」以執行目標區情搜作業。

此外，任務歸詢亦是特種偵察搜索任務內容之一。凡完成任務歸還之人員，一律必須實施詳盡之歸詢，以給予所有歸還人員提

¹³ 敵區內行動的隱身（形）非常重要：1.遠避已知之敵軍所在位置或陣地。2.盡可能避開敵搜索部隊可能出沒及活動地區。（如對交通路線具有瞰制、監視等重要軍事價值之要地）3.充分利用有利之天候狀況，及沿途可供隱（掩）蔽之地形地物行進。4.繞越居民或有人煙地方。5.迴避可能偶有人跡之處。

¹⁴ 任務部隊除應具備戰術損害判斷外，亦必須具備核生化偵檢作業能力，以因應任務需要採取適當之搜索行動。

出任務全程執行概況與個人見解(自我檢討)。而此種作為通常由該個案之任務執行(管制)參謀軍官召集情報及作戰參謀軍官或其他必要人員編組實施。

伍、敵後行動要領

凡欲於戰鬥中求生存者，莫不於戰場運動時，採取隱密、機動、疏散、警戒與簡單及靈活等原則。故特種部隊於敵後地區執行任務，而行秘密行動(潛行與隱伏)時，尤須熟悉所有戰陣(隊形)與運動方法之操練，並藉此使部隊於晝夜間、各種地形中，以及諸如疏散、集中、攻擊、防禦、搜索、警戒等不同目的之需要，均能運用嫺熟似身臂伸收自如，才能發揮運動、火力與近戰殲敵之特性。

通常部隊行動之指揮，一般不外藉由視覺、聽覺、時間或透過下級指揮官等手段，但在敵後地區時，分隊(或組)在戰場的運動中，主要端賴「視覺」指揮與管制，因此大多數使用手掌(臂)信(記)號，並盡可能掌握到各兵，只在絕對必要時才採用口令(聲號)。

在敵後戰場上的部隊運動方式，不外「前進」、「躍進」兩種基本方式(脫離戰鬥亦然)，這兩種方式皆適用於任何一種戰鬥隊形。但無論何種隊形，均必須適時、適地、適切編組隊形，以形成攻守之戰鬥體，是以戰鬥隊形的目的即在發揮最大火力攻擊敵人，同時確保我方有最大的防禦力。若隊形、方法使用錯誤，必將造成慘重傷亡，甚全數遭殲滅。因此戰鬥隊形不但為戰鬥間兵(火)力運用之基礎，更是戰鬥勝負之關鍵。

例如「組」(伍)是最小的戰鬥體——火力(或射擊)小組(Fire Team)，而分隊(班)長則必須依據任務、敵情、地形即可用時間，決定所要採取之戰鬥隊形，所以「分隊」(Squad)的戰鬥隊形，主在規定分隊內各火力小組間彼此之關係。

因此，通常若以區隊為運動單位時，由區隊長指定區隊與分隊之運動方式；以分隊為運動單位時，則由分隊長指定分隊與組之運動方式。換言之，在敵後地區行動，旨在取得並保持戰場之主動與自由，故行止間皆須恪遵下列事項：

- 一、保持四周警戒。
- 二、於掩蔽及隱蔽路線上運動。
- 三、不得自掩蔽位置直接向前運動。
- 四、避免可能中伏位置及危險地區。

五、盡可能僅與最少之部隊保持接觸。

此外，所謂戰場運動之「方法」並非指固定之隊形，而係運動中人員、各組與分隊間距離（或間隔）之節度（隨時因時、因地、敵情、任務而適切調整）。首要考量採用何種運動方法之因素，即在運動之速度、分散、管制與警戒等。「方法」既受任務、敵情、地形、能見度及任何影響管制因素而改變，故需強調戰鬥隊形之彈性與機動。

至於運動「方法」的選擇，係以戰場指揮官之狀況判斷為基礎。尤其特種部隊在敵後戰場上部隊運動的節度方法，最重要在於指揮官位置。通常為獲得戰鬥情報，任務區隊長或分隊（組）長等必須保持在隊伍前方，但絕非第一兵位置，同時必須因應地形的現地狀況，以及經常在隊伍中來回指揮，而非固定於一處或長時間停一地，以免為地形所阻隔而影響指揮與掌握，特別是在戰場上運（移）動時。其目的必須始終在尋求戰鬥間最能因應時空因素，而得以發揮全分隊（或組）最大火力（射擊能量），此為戰鬥致勝之不二法門。然而要想維持全區、分隊（或組）最有效戰力，就必須隨時隨地掌握全員位置。

陸、結論

特種偵察搜索任務之達成，最重要者莫如指揮與行動管制，而其基本原則即在於採取如單線指揮相同之情蒐任務派遣作業方式，由派遣任務上級。例如由聯合特種作戰特遣部隊指揮部統一直接指揮及實施行動管制作業，而各任務部隊間絕無橫向連絡關係。其次於指揮部於作戰中心下，另設指揮中心與通資基地台，以對任務部隊構成通連與執行指揮管制作為。

不過，執行敵後搜索任務時，必須充分瞭解，特種偵察搜索之目的，並不在消滅或捕捉敵人、破壞其武器裝備設施。而派遣單位之只猜人員更須注意兩件事：

- 一、若令任務部隊擔任空中攻擊之引導及戰果鑑定工作時，須以不暴露任務部隊位置及行蹤為前提。
- 二、非迫不得已，絕不要求特種偵察搜索任務部隊改變任務，執行突擊行動。¹⁵。

總之，偵察搜索任務，通常以執行敵情偵察為主要情蒐工作。

¹⁵ 事實上既使偵察搜索任務轉成戰鬥搜索（突擊）行動，從人員專長與編組、武器（彈藥）與裝備之攜行等主觀條件上，均已限制可預期之戰果，且敵反滲透、反突擊作為等客觀因素，勢將造成偵察搜索任務部隊戰場生存上極大危險，嚴重者不但更因此遭敵軍搜捕導致重大損害，乃至全軍覆沒。故實為派遣偵察搜索任務部隊之指揮官和作戰管制參謀等人員不可不察者。

但因而派遣距離深遠，除藉秘密滲透深入至敵後目標區外，更必須具備有在敵區內潛伏相當時間之能力，以致執行此種任務時，通常必須長時間潛伏在敵區內作業，故相對要求提升戰場存活率，然而潛伏敵區之唯一成功要件，即秘匿蹤跡。

參考資料：

- 一、陳玉貴：〈特戰搜索排戰術運用之分析〉；收錄於《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 40 期，民 93 年 9 月。
- 二、曹爾同：〈特種部隊的運用與展望〉；收錄於《航空兵暨特戰部隊半年刊》第 40 期，民 93 年 9 月。
- 三、《特戰部隊指揮與運用》民 67 年 2 月印頒。
- 四、《特種作戰大隊》民 67 年 2 月印頒。
- 五、《特種作戰中隊與區隊》民 62 年 8 月印頒。
- 六、《特種作戰中隊與區隊》民 67 年 2 月印頒。
- 七、《特種作戰分隊》民 61 年 6 月印頒。
- 八、美軍：《特種部隊士兵手冊：特種資格識別之共同任務》民 75 年 1 月中譯版。
- 九、美軍：《特種部隊作戰技術》民 65 年 1 月中譯版。
- 十、美軍：《特種部隊手冊》民 54 年 9 月中譯版。
- 十一、美軍：《羅吉斯突擊兵現行規定》民 84 年 3 月中譯版。
- 十二、美軍：《遠程搜巡連》民 58 年 9 月中譯版。